

收文編號：1110001805

議案編號：1110406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3815

案由：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置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11026035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部就「加速辦理設置『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決議事項第 8 項（審查總報告 p.500）重點摘述如下：「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訂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下稱損失補償要點）』，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 25.5 億元『回溯補償金』……，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下稱損失補償基金會）負責管理……。綜上，損失補償要點業經行政院訂定，經濟部允宜加速辦理設置損失補償基金會相關事宜，……俾利損失補償基金會順利推動促進當地原住民福祉事項。爰請經濟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檢奉「經濟部協助設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說明」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邱委員志偉、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岱樺、邱委員議瑩、陳委員亭妃、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蔡委員易餘、蔡委員壁如、鄭委員運鵬、賴委員瑞隆、蘇委員治芬、邱委員臣遠、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經濟部 11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書面報告

經濟部協助設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
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
會」說明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110年12月10日第10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摘述如下：「行政院於108年10月18日訂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下稱損失補償要點）』，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25.5億元『回溯補償金』…，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下稱損失補償基金會）負責管理…。綜上，損失補償要點業經行政院訂定，經濟部允宜加速辦理設置損失補償基金會相關事宜，…俾利損失補償基金會順利推動促進當地原住民福祉事項。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經濟部協助設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說明」書面報告。

貳、蘭嶼損失補償辦理情形

- 一、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於107年6月19日奉行政院核定，因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並不知情，爰政府應提出補救措施彌補渠等損失。

二、行政院於108年10月18日訂定損失補償要點，摘述如下：

- (一)補償金範疇包括回溯補償金（63年-88年）25.5億元及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補償金（每3年2.2億元），土地租用補償金發放至蘭嶼貯存場完成遷場為止。
- (二)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上開回溯補償金25.5億元，並成立損失補償基金會妥為管理。
- (三)回溯補償金以動支孳息為原則，其用途為辦理各項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生活福祉事項。

三、成立損失補償基金會推動情形

- (一)經濟部經協調並聽取族人建議，於109年完成損失補償基金會第1屆政府代表董事及監察人之人員聘派作業，損失補償基金會第1屆董事計15人，其中11人為族人，董事長為族人；監察人計5人，其中3人為族人。董監事組成以族人為多數，以充分展現族人自治之精神。
- (二)行政院於110年2月20日函復同意經濟部陳報之損失補償基金會第1屆董事長人選，嗣經濟部協助損失補償基金會於110年3月30日召開第1屆第1次董事會，完成第1屆董事會董事長推選、討論捐助章程（草案）及工作計畫擬定等事宜。

- (三)經濟部協助損失補償基金會於110年5月20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設立許可、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110年7月12日親送回溯補償金(25.5億元)支票予損失補償基金會、110年7月27日取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登記證明。
- (四)經濟部協助損失補償基金會於110年8月20日召開第1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110年度及111年度預算書草案及相關制度章程草案。
- (五)依據損失補償要點規定，經濟部協助損失補償基金會辦理111年度本金動支專案報院作業，並於110年12月20日核轉行政院。
- (六)損失補償基金會於110年12月29日召開第1屆第3次董事會，經濟部協同其他行政部門董事代表協助修訂並通過專案計畫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以利推動未來各項重要協助族人之業務。
- (七)損失補償基金會於111年1月8日於蘭嶼舉辦揭牌儀式暨成立大會，經濟部偕同原民會、臺東縣政府出席，聽取族人建議，以利未來損失補償基金會會務推動。

參、結語

依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政府應提出補救措施彌補雅美（達悟）族人損失，爰此，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所訂損失補償要點，已於110年7月完成回溯補償金捐助並成立損失補償基金會。

經濟部為推動損失補償基金會成立，多次赴蘭嶼與族人協商討論並召開籌備會議，協助族人完成捐助章程、工作計畫、董監事代表推派等相關前置作業，嗣經濟部協助族人備妥相關書件，亦協助其辦理各項財團法人設立之行政程序，包括取得設立許可及完成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登記證明。另經濟部針對損失補償基金會經費支用之預算編製及本金動支等事宜，亦持續提供協助，以利未來損失補償基金會各項捐助業務推展。

經濟部尊重損失補償基金會及各族人董事所通過之業務活動與支出，後續亦將依據財團法人法及損失補償要點之規定，協助損失補償基金會財務健全並永續經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